

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市)文综罚字〔2025〕00015号

当事人：宋保珠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身份证》:412721*****54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住所(住址等):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世纪广场****室

你单位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经调查:

2025年11月4日12时37分,霍尔果斯市文旅局执法人员郭鹏(31120321019)发现在霍尔果斯市新国门广场上宋保珠在给游客宣传介绍合作中心乘车事宜,之后执法人员才登巴勒(31120321003)阿尔法提·亚力买买提(31120321001)将宋保珠带往霍尔果斯市新国门国门警务站4楼办公室开展调查后宋保珠前往我局接受进一步调查询问,在调查询问中宋保珠承认,自己大概从2025年9月5日从深圳坐火车到的霍尔果斯市,之后从9月10日开始从事私人揽客工作,主要跟游客介绍办理合作中心临时出入境通行证和进入合作中心海关流程,将游客联系方式发送到微信群聊中,后续的操作流程没有参与,每天都会有人拉一个新群,然后一般第二天会有人通过微信转账和微信红包的形式给钱,如果游客没有在合作中心购物就会获得一半的车费5元,如果游客进入合作中心购物,就能得到3%的返利。自己从9月10日开始,9月微信收入17525.25元,10月微信收入19649.5元,11月微信收入1104.18元,共计微信收入38278.93元。执法全过程录音录像,2025年11月4日13时13分,执法检查结束。

2025年11月4日19时31分,中哈合作中俄罗斯免税店司机吴某某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承认宋保珠为旅游者提供向导服务,到合作中心后再由诶某某安排旅游者在合作中心内游览。

2025年11月4日我局对宋保珠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5年11月18日,霍尔果斯口岸边境派出所口头传唤宋保珠,霍尔果斯市文旅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执法人员才登巴勒(31120321003)杨志勇(31120321010)联合霍尔果斯口岸边境派出所民警张良乐在霍尔果斯市公安局执法办案区询问室(一)对当事人宋保珠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宋保珠主动交代自己从2025年9月10日左右至11月在霍尔果斯六代国门广场、欣德广场停车场附近进行拉客、揽客,并通过将游客联系方式发送至合作中心内的群主为“二姐”的司机群的方式安排交通服务,游客进入合作中心后,由司机进行接待、景点讲解等服务,并通过将游客引导至合作中心哈方区域免税店购物,微信昵称为“Queen”,微信账号为:1****m,手机号为:186****0311的人给他3%的返利和5元的车费,有时候是群主“二姐”通过微信转账,有时候是司机微信转账,获利了2000元-3000元;主动交代了自己还从2025年9月10日左右至11月在霍尔果斯六代国门广场、欣德广场停车场拉客、揽客,给游客介绍中亚五国自驾游和代办护照、出国跟团旅游的项目,把有需求的游客介绍给微信名为“T”的人或者张**,由微信名为“T”和张**给宋保珠提成,每介绍一单自驾游车辆保险以及车辆手续翻译、人员免签一个月的全套手续会给宋保珠200多元的提成,介绍跟旅行社导游组团出国旅游的,一人次会给宋保珠30元提成,介绍办理护照的1人给20元提成,共计获利了6000-7000元。

2025年11月20日11时11分,执法人员杨志勇(31120321010)通过中华

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官网导游信息查询页面查询当事人宋保珠是否持有导游证的情况。

2025年11月20日18时30分，执法人员才登巴勒（31120321003）杨志勇（31120321010）前往六代国门、欣德广场调证了当事人宋保珠从事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事实。

经调查，当事人宋保珠在霍尔果斯中哈国际文化旅游区及六代国门范围内揽客、拉客并向旅游者提供向导服务，构成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宋保珠共计获利2202元。

2025年11月21日，经文旅局参加集体讨论人员一致讨论决定，对当事人宋保珠从事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导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1.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2.没收违法所得贰仟贰佰零贰元（2202元）的行政处罚。

2025年11月2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霍市）文综罚告字〔2025〕00015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一份，告知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文号为（霍市）文综检（勘）字〔2025〕00015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当事人宋保珠向旅游者进行旅游宣传招徕视频证据1份、当事人宋保珠持有的“携程旅行社宣传册”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流程、案件来源及发现当事人宋保珠按照“携程旅游百事通中哈合作中心精品旅游线路流程”向游客进行宣传、招徕旅游业务，为旅游者讲解合作中心景点，提供向导、讲解及相关旅游服务；

2.当事人宋保珠身份证照片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3.2025年11月4日当事人宋保珠前往我局接受调查询问的笔录1份，微信备注为“二姐”，昵称为“Queen”，微信号：“l****m”，向当事人宋保珠的转账记录1份；微信昵称为“T”，微信号：“l*****-”，给当事人宋保珠的微信转账记录截图1份；微信昵称为（张团长）出境自驾游，跟团，包车大龙，微信号：A131****2638给当事人宋保珠的微信转账记录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宋保珠承认自己通过给游客进行向导服务，安排合作中心内车辆接游客，通过相关旅游活动赚取非法利益的事实，当事人宋保珠共计获利2202元；

4.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俄罗斯免税店司机吴某某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由宋保珠为旅游者提供向导服务，到合作中心后再由诶某某安排旅游者在合作中心内游览；

5.当事人在霍尔果斯市公安局执法办案区询问室（一）接受调查询问的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宋保珠承认自己通过给游客进行向导服务，与合作中心内商户、旅行社存在利益往来的事实；

6.在霍尔果斯市公安局拷贝的当事人宋保珠在第六代国门拉客、揽客并提供向导服务的视频1份；在欣德广场琪瑞大厦一楼监控室拷贝当事人宋保珠在欣德广场拉客、揽客并提供向导服务的视频5份；

7.执法人员制作远程勘验截图证据一份，证明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

和旅游部导游信息查询栏内无法查询到当事人宋保珠导游相关信息。

8.《集体讨论笔录》1份,证明对宋保珠拟处以1.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贰仟贰佰零贰元(2202元)的行政处罚是我局集体讨论的结果。

9.文号为:(霍市)文综罚告字〔2025〕00015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1份,文号为:(霍市)文综送字〔2025〕00015号的送达回证1份,证明当事人
同意直接送达及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告知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
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宋保珠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四条、《导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
二条第二款、《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应当给予当事人:1.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2.没收违法所得贰仟贰佰零贰元
(2202元)的行政处罚。

责令你(单位)改正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

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2.没
收违法所得贰仟贰佰零贰元(2202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伊犁霍尔
果斯支行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霍尔
果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霍尔
果斯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
执行。

你(单位)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
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
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霍尔果斯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霍尔果斯市文物局)

2025年12月1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